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隆政办字〔2023〕6号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隆尧县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柳行农场，县政府有关部门：

《隆尧县蓄滞洪区运用预案》已修改完成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隆尧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6日

隆尧县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目 录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2 编制目标

1.3 编制原则

2.蓄滞洪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特征

2.2 社会经济情况

2.3 历史运用情况

2.4 洪水风险概况

2.5 防洪工程情况

2.6 安全设施状况

3.组织与保障

3.1 组织机构

3.2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工作

3.3 抢险救生队伍保障

3.4 防汛物资保障

3.5 生活保障

3.6 治安与交通保障

3.7 医疗保障

3.8 宣传保障

4.人员转移安置

4.1 通讯报警

4.2 报警信号分级

5.转移与安置

5.1 转移安置

5.2 避洪转移方案

6.工程运用

6.1 启用条件和运用方式

6.2 应急抢险和救生

7.人员返迁和善后

7.1 返迁

7.2 善后

7.3 水毁修复

1.总则

1.1 编制依据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河北省蓄滞洪区管理办法》、《河北省蓄滞洪区运用预案》、《蓄滞洪区运用预案编制导则》、《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1.1.2 《河北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河北省主要行洪河道洪水调度方案》、《邢台市洪水调度预案》等。

1.1.3 《隆尧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2 编制目标

1.2.1 保证在蓄滞洪区启用时，区内群众及时转移或就地避险，实现有效组织、有序撤离、妥善安置。

1.2.2 充分发挥蓄滞洪区缓洪、滞洪等防洪作用和蓄水、补水等生态效益。

1.2.2 准确掌握蓄滞洪区基础资料，为蓄滞洪区的指挥调度、运用组织、安全保障、灾后救助、运用补偿等提供依据。

1.3 编制原则

1.3.1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蓄滞洪区内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3.2 坚持团结治水，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1.3.3 坚持统一指挥，依法组织，科学调度。

1.3.4 坚持分级负责，部门联动，军民协作，群众配合。

2.蓄滞洪区概况

2.1 自然地理特征

宁晋泊、大陆泽（统称滏阳河中游洼地）蓄滞洪区位于我县

东部地区，属太行山东麓冲积平原地带。自然地形平坦开阔，地势为西高东低。地面高程为 32 米—24.75 米。

滏阳河中游洼地蓄滞洪区属海河流域子牙河水系，位于滏阳河中游。滏阳河为子牙河水系的一大支流，是个典型的扇形流域，流域面积 14877 平方公里。该河支流繁多，河道纵横交错，上宽下窄，坡陡堤残、源短流急。冬春季节河道干涸无水，汛期峰高量大。

1963 年特大洪水后，在制定海河流域防洪体系规划时，为了保护天津市、津浦线、石德线，华北油田和下游广大地区的安全，利用邢台市自然地形，自 1966—1968 年在邢台市境内沿老漳河左堤修筑了 52.5 公里的东围堤，顺洺河左堤修筑了长 28.5 公里的北围堤，建成了海河流域中最大的蓄滞洪区——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构成了子牙河系上游第一道防线，其主要作用是缓滞滏阳河上游洪水，使之与滹沱河洪水错峰而分别由子牙新河安全下泄，防止河堤漫决，减少下游洪灾损失，从而达到保护天津市和下游广大地区的目的。蓄滞洪区按五十年一遇洪水设计，设计水位 29.5 米（艾辛庄），设计蓄水量 29.48 亿立方米，淹没面积 1538 平方公里。按“63.8”型洪水校核，校核水位 31.3 米，蓄水量 54 亿立方米，淹没面积 1770 平方公里，设计最大泄量 5840 秒立方米。在我县范围内如洪水水位达到校核水位 31.25 米，蓄滞洪区面积为 449 平方公里，涉及村庄 152 个，1 个农场，蓄水量达到 18 亿立方米。如果水位达到设计水位 29.5 米，滞洪区面积为 383 平方公里，涉及村庄 123 个，1 个农场，蓄水量为 10.2 亿立方米。

2.2 社会经济情况

2.2.1 蓄滞洪区现状

我县滏阳河中游洼地滞洪区涉及 9 个乡镇，152 个行政村，66014 户，27 万余人。村庄和人口基本均匀分布在滞洪区内。

2.2.2 经济情况

蓄滞洪区内耕地面积 50.1 万亩，工业生产总产值 51.3 亿元，农业生产总产值 8.01 亿元，国民生产总值 22.85 亿元。固定资产总值为 30.3 亿元。农作物种植面积 42.9 万亩，年产量 25.6 万吨；经济林 1.5 万亩；居民住房 1040.3 万平方米；农用机动车辆 1.99 万台；家畜 6.5 万头，家禽 69.8 万只。

2.2.3 重要设施

蓄滞洪区内建有今麦郎集团等大型企业 7 家，县级以上道路有祁南公路、宁西公路和宁鸡公路共 3 条；大型桥梁 5 座。

2.3 历史运用情况

“96.8”河北洪水，暴雨中心处于本流域上游，使蓄滞洪区自建成以来第一次滞洪，洪水来势凶猛，泲河泄洪量最高时达 1326 立方米/秒。淹没面积 280 平方公里，淹没村庄 105 个，受灾人口 19.4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8.46 亿元。

2016 年“7.19”洪水，邢台市普降大到暴雨，隆尧县平均降雨量 198.3 毫米，西部双碑乡最大降雨量 281.3 毫米。泲河泄洪 107 国道水文站实测流量 209 立方米/秒，北澧河泄洪量最高时达 1700 立方米/秒，至邢家湾流量 272 立方米/秒。全县 12 个乡镇 246 个村不同程度受灾，涉及人口 9.1 万人，直接经济损失 6.27 亿元。

2016年蓄滞洪区运用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我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共计1870.39万元。

2021年洪水，邢台市普降大到暴雨，邢家湾流量达到318立方米/秒，最高水位29.64米，邢台市启用滏阳河以西滞洪区，我县受灾情况主要有：农作物受灾4.1742万亩。三级及以下堤防受损10处共23.5千米，损坏水闸2座，损坏机井180眼。160处房屋进水。5台变压器、37套变压器配套设施泡水损坏。过水公路17.91公里。预计直接经济损失0.7417亿元。蓄滞洪区运用后，省财政厅下达了我县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共计1273.9013万元。

2.4 洪水风险概况

大陆泽、宁晋泊为上下游关系，蓄滞洪时必须联合应用。按照规划设计，当来水不大于二十年一遇洪水时，利用滏阳河以西滞洪，范围内涉及我县5个乡镇，62个行政村，12.2万人。当来水超过二十年一遇，小于三十年一遇洪水时，利用小漳河以西滞洪，范围内涉及9个乡镇1个柳行农场，109个行政村，21.07万人。当来水达到五十年一遇时，蓄滞洪区全面滞洪，范围内涉及9个乡镇1个柳行农场，122个行政村，22.63万人。当来水达到“63.8”校核洪水，蓄滞洪区全部启用，范围内涉及9个乡镇1个柳行农场，152个行政村，28.33万人。

2.5 防洪工程情况

2.5.1 防洪工程现状

滏阳河中游洼地蓄滞洪区内有围堤四条：东围堤和北围堤堤

顶高程均为 32.8 米，防洪标准相当于二百五十年一遇；滏阳河右堤长 27.9 公里，堤顶高程为 30.5 米，防洪标准二十年一遇；小漳河右堤长 16.6 公里，堤顶高程为 30.5 米，防洪标准三十年一遇。该蓄滞洪区在隆尧县没有进洪和退洪控制性工程。

2.5.2 防洪工程存在问题

(1) 蓄滞洪区内的支流河道防洪标准低，蓄滞洪区启用标准低。

(2) 小漳河及滏阳河右堤道路留口较多，滞洪时封堵困难。

(3) 小漳河及滏阳河右堤有部分沉降，工程不足。

2.6 安全设施状况

2.6.1 安全建设现状

(1) 防洪村台。按照原防洪规划，蓄滞洪区维修加固、新建、扩建 121 个防洪村台，其中维修加固 96 个，总面积 26.6 万平方米，可安置避险人员 8.8 万人。

(2) 防洪楼（房）。自 1989 年至今共建成防洪房 316 座，3.16 万平方米，建成防洪楼 26 座，0.86 万平方米。按照防洪规划，蓄滞洪区平均 3 平方米防洪楼（房）安置 1 人，现可安置 1.34 万人。

(3) 撤退路。自 1995 年至今共建成撤退路 21 条，91.705 公里。按照防洪规划，现可转移近 4.1 万人。

2.6.2 预警通信系统情况

县水务局配无线电台 2 部，更新 5 个乡镇电台，对蓄滞洪区 152 个村的村支书、村主任的手机进行登记造册，并进行备案。

2.6.3 安全设施存在问题

(1) 原有避水台高程不够，护坡损坏严重。

(2) 滞洪区安全建设进展慢，现在的建设速度赶不上人口和财产增长的速度。

(3) 救生船只配备相对不足。

3.组织与保障

3.1 指挥机构

县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蓄滞洪区各乡镇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政府县长和乡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分别担任各级指挥机构的负责人,负责蓄滞洪时的全面工作。指挥机构下设警报信息发布、转移安置、专家技术、抢险救生、通信保障、物资供应、后勤保障等职能小组,并明确各自的责任。县乡各部门负责其职能相应的工作任务。

3.2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工作

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是蓄滞洪区启用后合理补偿蓄滞洪区内居民损失的重要依据,关系到居民的切身利益。每年汛前,各乡镇要按照《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和相关规定,组织开展蓄滞洪区居民财产核实登记工作,如实填写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表,5月20日前完成蓄滞洪区登记工作并上报。

3.3 抢险救生队伍保障

抢险救生队伍采取专业队伍、群众队伍相结合的办法。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重点工矿企业都要建立以党、团员和民兵预备役人员为主体的抢险队、常备队、预备队。

3.4 防汛物资保障

防汛物资由应急管理、发改、供销社、涉及乡镇等负责准备。采取专业部门常备料、经销单位代储料和群众号料等方式。储备品种有：麻袋、编织袋、铅丝、木桩、发电机、救生衣、冲锋舟等。分别储存在县应急管理、发改、县供销等部门。一旦调用，由交通部门提供车辆装运到指定地点。另外实行每人捐献 1 条编织袋的办法，集中存放，落实管理人员，用于防汛抢险。

3.5 生活保障

转移群众的生活保障由应急管理、发改、教育、商务、卫健等部门负责。安排好临时住房，按照每日人均基本生活水平标准，及时把粮食、饮用水、衣被、燃料和药品有组织的发放到群众手里。

3.6 治安与交通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蓄滞洪区的治安工作。组织群众进行警民联防，既要轮流执勤又要日夜巡逻，确保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3.7 医疗保障

各级卫生部门和医疗单位负责蓄滞洪区内群众的医疗救护。要储备足医疗药品和设备。洪灾发生后，组织医护人员深入到乡村，喷撒防疫药物，对伤病人员进行救护。

3.8 宣传保障

为了使蓄滞洪区内人民群众能够充分了解滞洪转移方案，各乡镇对分洪报警手段、撤离路线、转移安置方案、生活保障措施等情况，制作明白卡向群众发放，并利用广播、电视台向群众进行宣传。

4. 预警与报警

4.1 预案实施机构

隆尧县防指根据气象部门的气象预报情况和实时雨水情信息，适时宣布运用预案的启动与结束。

当预报蓄滞洪区上游来水达到 5 年一遇洪水，来量有增大趋势时，隆尧县防指宣布预案启动。

蓄滞洪区退水后，宣布预案结束。

4.2 通讯报警

各乡镇成立防汛领导组织，建立严格的滞洪区运用时的制度和规章及各部门的职责。蓄滞洪区每村报备行政责任人、预警责任人和转移责任人电话，确保汛期24小时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启用蓄滞洪区时，县防办对乡镇运用自备电台、电视、预警展播、广播、电话、手机等手段进行报警。乡镇对村用电话、手机、广播等手段进行报警。村级接警后，白天运用手摇报警器、鸣锣、鸣号、广播等方式通知群众；夜间运用广播、烟火、灯具、邻里提示、村干部查访、督促等方式通知群众。

4.3 报警信号分级

4.3.1 紧急通知：当主要河道来水临近警戒水位，且持续降雨或上游继续泄洪。县防汛抗旱指挥部通过电台、电话、手机短信等形式向滞洪区发出“紧急通知”，由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部组织沿河乡村干部群众上河加固堤防，做好抢险准备。

4.3.2 黄色预警：当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水库泄洪达到河道行洪标准，上游仍在降雨，即向蓄滞洪区发出“黄色预警”，

要求蓄滞洪区做好避险准备，需转移人员开始转移。

4.3.3 橙色预警：当河道水位超过警戒水位，且向满溢趋势发展，即向蓄滞洪区发“橙色预警”，要求上台上房避险。

4.3.4 红色预警：当河道超标准行洪，且上游水库持续超标准泄洪，即向蓄滞洪区发“红色预警”，全面转移和安置。

5. 转移与安置

5.1 转移安置

县乡村应分别建立转移安置机构，对每个成员明确任务。对需要转移的乡镇、村庄、人口和需要二次转移的人数进行登记造册，按照制定的转移顺序、转移方式、转移路线，利用安排好的交通工具，把人员安置到指定地点。（转移和安置乡村见附表）

5.2 避洪转移方案

5.2.1 防洪避险

各乡镇具体负责本辖区内人员就地避险和撤退转移工作。就地避险可上村台、防洪楼（房）、坚固民房、滏阳河和小漳河右堤，东方食品城管委会根据辖区楼房面积，安排接纳附近村庄转移群众。各乡镇负责安排本辖区内人员撤退转移所需车辆。公安部门负责维护撤退转移时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按照《隆尧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当泲河出现Ⅲ级应急响应流量时，柳行农场林业队全部撤出。柳行农场负责，同时安排好转移所需车辆。当新旧澧河夹道即将行洪时，南王庄村全部撤出，大张庄乡负责，同时安排好转移所需车辆。

5.2.2 群众转移集合点

- (1) 东清湾村点：牛家桥乡、千户营乡的部分群众；
- (2) 牛家桥村点：牛家桥乡、千户营乡的部分群众。
- (3) 旧城村点：牛家桥乡、大张庄乡的部分群众。
- (4) 莲子镇村点：莲子镇镇的部分群众。
- (5) 东方食品城点：负责安排附近村庄的部分群众及园区内人员。
- (6) 大张庄村点：千户营乡、大张庄乡的部分群众。
- (7) 千户营村点：千户营乡的部分群众。
- (8) 小孟村点：固城镇的部分群众。
- (9) 户曹村点：固城镇和柳行农场的部分群众。

在转移过程中，如不能到达集合地点，可在转移公路沿途等待接应。如因洪水来势猛或分区滞洪，东部乡村无法向西部乡村撤退转移时，申请市防汛抗旱指挥部由临近县接待。

5.2.3 发生较小范围的洪水时，采取村内自行安置和就近转移。

5.2.4 由于小范围洪水时主要是滏阳河以西分洪滞洪，滏阳河以东压力小，所以转移重点是滏阳河以西村庄。转移安置首先村内自行安置或投亲靠友，余下需转移人员转移至安全场所。

当滞洪区小范围洪水出现险情时，东部乡镇村庄群众按以下方案由乡镇负责转移至指定位置。

(1) 大张庄乡如部分村庄滞洪时，大张庄乡政府负责，转移人员至大张庄乡中学、小学等区域。如全部村庄滞洪无法安置时，按县防指命令转移到隆尧县城一中、职教中心、实验中学、

实验二小、表方中学等，由县教育局负责安置。

(2) 千户营乡转移人员到滏阳中学、滏阳小学、育人学校等学校，首先转移南鱼、岳家庄、王家场人员，千户营乡政府负责。如全部村庄滞洪无法全部安置时，舍落口、陈庄、孔庄、杜家庄、邢营可转移到县城义丰小学、实验小学、东关学校，由县教育局负责安置。

(3) 牛桥乡人员转移至东方中学、牛桥中学、牛桥小学、华开学校等学校，牛桥乡政府负责。

(4) 莲子镇镇转移人员至东方食品城保障房和部分企业，由企业厂房和宿舍安置转移人员，镇政府负责安排。新澧河以西村庄包括崔家楼部分、贾庄、辛庄、莲子镇部分、西店子部分、南吴町部分由于居住在新澧河左堤，地势较高，可暂不考虑人员转移。

(5) 固城镇只考虑深水区的北辛庄、新刘庄、前岳、后岳、胡家庄 5 个村，转移至固城中学等学校，固城镇负责。其他村均为浅水区，小范围洪水不会进村，如进水可自行安置在高地或乡镇统筹解决。

(6) 柳行农场林业队由农场场部负责转移安置。

(7) 隆尧镇、山口镇、魏庄镇、北楼乡蓄滞洪区村庄地势较高，村庄进水几率不高，如进水可自行安置在高地或乡镇统筹解决。

6.工程运用

6.1 启用条件和运用方式

隆尧县防指根据市防指关于蓄滞洪区运用的命令，启动和结束蓄滞洪区运用预案。

大陆泽、宁晋泊蓄滞洪区蓄滞洪时，根据蓄滞洪区内工程现状，蓄滞洪顺序原则上先澧西，后滏澧夹道，再滏河以东到小漳河，最后退守老漳河，尽量压缩淹没范围，减少受灾损失。

6.2工程运用

(1) 不足5年一遇洪水（泇河流量 $243\text{m}^3/\text{s}$ 以下，北澧河邢家湾站水位为 29.64m 以下）

泇河洪水控制在河道内不漫堤。严守新北澧河左堤和旧北澧河右堤，新北澧河右堤开口分洪，将洪水控制在新旧北澧河两河夹道。

(2) 5年一遇洪水（泇河流量 $243\text{m}^3/\text{s}$ ，艾辛庄水位为 27.50m ，北澧河邢家湾站水位为 30.63m ）

泇河堤防严防死守，洪水控制在河道内不漫堤。旧北澧河右堤大张庄段开口分洪。

(3) 20年一遇洪水（艾辛庄水位为 28.95m 、邢家湾站水位为 31.39m 时）

严守滏阳河右堤，对滏阳河右堤道路留口进行封堵，封堵高程与滏阳河右堤堤顶平，将洪水控制在滏阳河以西。

(4) 30年一遇洪水（艾辛庄水位为 29.30m 、邢家湾站水位为 31.40m 时）县紧急工作状态。

严守小漳河右堤，对小漳河右堤道路留口进行封堵，封堵高程与小漳河右堤堤顶平，将洪水控制在小漳河以西，做好小漳河

西群众避险安置工作。

(5) 30—50年一遇洪水（艾辛庄站水位为29.30—29.5m、邢家湾站水位为31.40m—31.50时）。

设计高程内滞洪区全部滞洪，组织群众避险转移，做好生活安置。

(6) “63.8”校核洪水（艾辛庄水位为31.50m、邢家湾站水位为33.00m）

县非常状态。滞洪区全部滞洪。

当来水达到50年一遇，东围堤分洪口门滞洪水位达到29.5m，上游水情继续发展时，恳请市防指请示省防指，建议由东围堤口门分洪。

6.3 应急抢险和救生

6.3.1 工程抢险

两个隔堤滏阳河右堤和小漳河右堤的道路路口，封堵后容易出现险情，各类闸涵也是分洪重点。所在乡镇要重点把守，明确抢险责任，一旦出现险情，要立即组织抢险队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险，确保工程安全。

6.3.2 人员救生

蓄滞洪区运用后，对区内未及时转移人员、突遇险情人员及时进行就地避险。区内各乡村要组织人员分班日夜进行巡逻，每天检查就地避险人员在家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人员进行搜寻查找。

7. 人员返迁与善后

7.1返迁

当蓄滞洪区洪水逐渐下泄，区内村庄陆续脱水具备基本生活条件时，接邢台市防指发布警报解除命令，开始组织避险群众返迁。返迁工作由转移安置组负责，组织落实按各自转移时的路线返迁。

7.2善后

按照国务院颁发的《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的规定，县防指组织相关乡镇对蓄滞洪区的淹没范围、受灾程度、受灾人口、财产损失等进行核查汇总，张榜公示，逐级核定，申请相应的补偿资金。

7.3水毁修复

蓄滞洪区滞洪后，及时对水毁工程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及时上报到上级主管部门，并拟定详细的修复计划，及时对水毁工程进行修复，必要时向上级申请资金支持。

附件：隆尧县滞洪区对口安置转移名单

隆尧县滞洪区对口安置转移名单

大张庄乡

7365 户

15347 人

北楼乡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大张庄	412	803	河北南汪前
檀庄	77	359	范贾
范庄	518	990	北楼
南王庄	324	663	重贤
大虫营	289	555	南楼前
东刘庄	46	135	重贤
宋家庄	170	380	周张
小曹庄	37	116	北楼
胡家疙瘩	147	298	尚礼
大曹庄	364	688	北楼
渠家庄	289	381	景福
殷家庄	154	290	南汪庄
马家庄	161	406	白家屯
白家庄	199	454	南楼东
西刘庄	73	221	尚礼
成家庄	404	772	西曲
郝家庄	258	495	河北南汪后
肖张庄	176	361	西曲
焦家庄	196	367	牛庄
杨尧	302	603	南楼后
王雄庄	669	829	辛贾
刘通庄	327	908	景福
羊毛	181	356	小汪
张口	323	901	东曲
黄庄	415	1478	尚礼
霸王营	543	1024	辛贾
小王庄	293	514	东曲

千户营乡

2410 户

13514 人

双碑乡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千户	211	1750	双碑
唐家庄	87	521	城角
徐麻营	152	911	亦城
东王庄	19	88	北村
苏家庄	129	877	岗头
国家庄	80	473	里南庄
赵家庄	75	476	里王街
岳家庄	40	327	西良中
王家场	55	306	西良后
南鱼	119	740	里边街
狮子疙瘩	109	696	大崔庄
枣驼	329	1339	木花
连仲	123	484	东崔庄
东毛	142	831	西良前
西毛	133	805	西崔庄
苏庄	106	671	双碑
舍落口	117	729	木花
陈家庄	45	295	亦城
孔家庄	61	244	大崔庄
杜家庄	110	681	北村
邢家营	168	270	西良中

莲子镇镇

4183 户

19611 人

尹村镇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莲子	470	3501	西尹
东范	89	544	后杨
西范	287	1224	北小霍
崔楼	131	603	大宁铺
耿庄	85	638	东侯
王家庄	96	453	染红
辛庄	91	355	西杨
贾庄	56	371	前杨
东庄	66	288	杨村
东店马	110	502	东杨
西店子	331	1425	西侯
南吴町	492	1617	大霍
白家寨	362	1727	彭村
北盐池	144	626	田村
北闫庄	200	813	屯里
东闫庄	45	218	南西董
前辛庄	70	350	西良
后辛庄	90	408	东良
西哈口	113	520	前良
北哈口	105	467	后良
任村	309	1243	霍庄
马栏	253	1059	东尹
西闫庄	188	659	西王村

牛桥乡

2916 户

8382 人

东良镇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牛桥	289	1132	泽畔
菅村	253	545	大市口
北杨楼	174	377	邢村
南杨楼	169	568	小干言
梅庄	123	490	南寺庄
林庄	46	114	东四
西清	109	252	陈庄
杨庄	49	124	东二
东清	239	458	安中
旧城	193	1152	大千言
大兴庄	62	194	东三
马头	211	660	东一
北吴町	350	988	周村
开河	337	767	南位
王盘庄	312	611	高村

固城镇

6098 户

25356 人

山口镇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固城	846	3874	山口
户曹	382	1964	西齐
北辛庄	713	1962	东齐
东王村	550	2636	东尚
孟村	324	1797	后苏
西潘	234	1263	中苏
东潘	105	585	甄庄
北寨子	132	451	西尚
大营	66	195	茅山营
乡观	269	385	东董
北西董	538	1695	西山南
王桥	298	1401	前苏
小孟	531	2479	东山南
火连庄	544	1701	水饭
胡家庄	103	841	山口
前岳	83	809	山口
后岳	222	788	西齐
新刘庄	161	530	茅山营

柳行农场 758 户 1740 山 口 镇

转移乡村	户数	人数	接待乡村
柳行农场	244	550	山口
	244	550	东山南
	270	640	西山南

山 口 镇 佃户营、后枣林、前枣林、南寨子、白木，共 5 个村，需转移 2216 户，8510 人，由本乡镇自行安置。

北楼乡 南羊村、南汪店、尧张，共 3 个村，需转移 6484 人，由本乡镇自行安置。

魏庄镇 南牛村、北牛村、牛张庄、多家庄、肖东、肖西、肖前、肖后、角城、张汪、东庄头、西庄头、西魏、东魏、公前、公中、赵孟，共 17 个村， 16640 人，由本乡镇自行安置。

隆尧镇 沙湾、义丰、丘一、丘二、丘三、东关、东甫、南关、南甫、北甫、韩庄、西关、西甫、北和、白庄、尧庄、陈村、永兴、显化寺、东柏舍、西柏舍、南柏舍、北柏舍，共 23 个村，35333 人，由本乡镇自行安置。

